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原則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委會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

115.05.1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委會

## 一、各類課程之審議層級如表 1，分別說明如下：

1.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專門課程：
  - (1) 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
  - (3) 學位學程之必選修課程，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 學程課程：
  - (1) 學分學程課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4. 105 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1) 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 (2) 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 (3) 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5. 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104 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多班課程不在此限)

表 1 教務與課務相關業務審議層級表：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院課程委員會	師培暨就輔中心課程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校課程委員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識課程				V	V	
專門課程(含跨域專長模組)總學分架構變動 (*跨學院學位學程部分請另詳備註)	V	V			V	
專門課程(含跨域專長模組)科目變動 (*跨學院學位學程部分請另詳備註)	V	V			送備查	
同院跨系課程之設置或更動	V	V			送備查	
跨學院課程之設置或更動	V	V			V→教務會議	
學分學程	V	V			V→教務會議	

教育學程			V		V	
105 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	V	V	V	V	V	V
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104 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多班課程不在此限)	V	V	V	V	V	V
因特殊需要未依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開課課程	V	V	V	V	V	

**\*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各級課程委員會提案應備資料：

- (一)提案單：提案說明務必請敘明提案重點。
- (二)系(所、學位學程)簡介：如牽涉學生畢業或其權益之更動，需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請註明變更處。
- (三)課程結構表：課程架構更動之提案，請於結構表註明變更處。例如備註欄標明新增課程或刪除課程；科目名稱欄註明更名（例如：~~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學分數欄註明變更學分數（例如：~~2~~ 3）等。
- (四)教學計畫：以下提案請附教學計畫
  - 1.新設班別之課程(四年內既有之課架內課程於提案課架備註欄標註來源者除外)
  - 2.新增課程
  - 3.同課程學分數變動（例如由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
  - 4.同課程必選修更動（例如由選修變更為必修，唯如課程內容未變更則免附）
  - 5.課程名稱更動（如課程內容未變更則免附）
- (五)之前各層級課委會會議紀錄。
- (六)其他各提案單位視提案內容應附，或各級課程委員會自訂要求之相關資料。

## 三、校課委會提案單位請派員列席說明提案重點並回應委員提問。

## 四、進修學制課程相關提案亦比照本原則辦理。